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务，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欣：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美国伊利诺大学香槟分校法学院法学硕士，美国纽约州注册律师。历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法律处副处长、美国联合技术公司律师、美国强生公司亚太区副总裁。现任 CBC Capital 董事总经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对个人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报告公司董事会。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累计出席公司董事会 12 次，股东会 3 次，不存在缺席或者委托出席情况。在深入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本人经审慎考虑，对会议的各项议题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

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12	12	11	0	0	3

2、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并全部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对应专业委员会会议。在参加专业委员会期间，本人充分运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对重点关注事项深入问询，提出建议，保证对公司的持续有效监督。

2025 年度本人出席专业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5	5	4	4	3	3

此外，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公司 2025 年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出席参会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期间，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沟通，累计召开 3 次会议，听取其审计计划、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评价报告，重点审查“关键审计事项”，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在与内审部门沟通时，本人从法律专业角度出发认真审阅其提交的内审工作报告，对潜在风险点给予专业意见，并提出优化建议。同时督促内审部门严格执行内控审计计划，保障公司内控体系高效、合规运行。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一方面，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与中小股东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确保沟通渠道畅通无阻；另一方面，在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深入了解中小股东关心的新产品规划、电商渠道建设等事项，并及时将相关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会议等形式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本人始终注重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均得到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采纳，切实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日常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有效沟通。为提升履职效果，公司专门安排董事办专职人员协助本人开展现场工作，同时建立详细的履职台账，以便对工作情况进行记录与跟踪，确保各项履职工作有序、高效推进。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实地考察了解公司情况，现场工作时间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一方面，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等会议的机会，到访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战略实施进展等相关事项。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本人常驻地点及商务行程，安排了系列现场沟通考察活动，包括新产品开发讨论会、一线员工沟通会及烟酒门店走访等。例如 2025 年 8 月，在参与新品开发讨论会时，本人与工作人员就包装设计、产品成本、防伪技术、环保及合规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并从专业角度对知识产权风险提出了针对性建议，帮助公司洞悉法律风险隐患。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日常沟通交流工作，认真严谨地完成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准确地向独立董事传递会议资料，积极主动地交流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除此之外，为确保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帮助本人了解和掌握行业近况及最新监管要求，包括分享行业资讯、发送董高学习材料等。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本人认为，本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交易价格客观、公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披露了《水井坊 2024 年年度报告》《水井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水井坊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水井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水井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相关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形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时具有足够的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等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相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审查，本人认为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遵循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公司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展期 18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经审查，本人认为本次展期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员工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通过通讯、现场考察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了诸多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审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关联交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薪酬、财务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重点事项，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